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42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厦环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麦岛 6 号	指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42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1]1-2052号）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3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42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

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68897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军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9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广厦环能”，证券代码为“8737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

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麦岛6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麦岛6号于2022年8月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VN551。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其与广厦环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与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达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契约型基金产品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麦岛6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麦岛6号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麦岛6号成立于2022年7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VN55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30日，并于2015年1月29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7303，业务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账户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岛6号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及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3430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麦岛6号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监事回避表决。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此外，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麦岛6号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广厦环能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且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在获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

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
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厦环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
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
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广厦环能尚需就本次发行向
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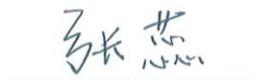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张蕊

2022年8月12日